

## 調 查 意 見

本案陳訴人等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為爭取臺中縣和平鄉桃山段 00 地號地號等 110 筆位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武陵農場範圍內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多次向本院陳訴，雖經監察業務處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多次函請內政部併案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惟陳訴人對於行政機關逕復內容不滿仍陳訴不斷。98 年 3 月 26 日陳訴人等再為同案到院續訴，經值日委員核批「派查」，茲調查完竣，謹將調查意見臚陳如后：

- 一、退輔會既早於 84 年 7 月間即知悉政府已開始進行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卻仍依不合時宜之開發農地放領辦法，逕行核准放領本案位於武陵農場範圍內墾耕之山坡地，顯有失當。

查臺中縣和平鄉桃山段 00 地號地號等 110 筆土地，原為退輔會武陵農場親、民兩莊場員歐 00 等 23 戶之配耕地，均屬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中華民國，惟武陵農場於 85 年 2 月 27 日以(85)武產字第 0581 號函陳報該會，原報 23 戶中單身場員林 00 於 85 年 2 月 16 日病逝，因林員在台無繼承人，配耕地由農場依規定收回列管外，餘親、民兩莊 22 戶場員經依該會開發農地放領辦法(已於 92 年 1 月 10 日廢止)規定，以 85 年 3 月 14 日(85)輔捌字第 1122 號函核定放領，並辦理放領產權移轉登記在案，實際放領計 21 戶(詳后附件：現況調查表)。按「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雖係於 86 年 9 月 13 日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以八六農林字第 86145312 號函核定，惟查農委會早於 84 年 7 月 10 至 11 日即召集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雪霸公園處)、退輔會暨所屬武陵農場、臺中縣政府與專家學者計 50 餘人召開「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規劃現勘及協調會」，除確定規劃範圍

外，並就未來保護區保育計畫中之重要管制原則，以及各機關配合事項，達成初步結論，且依農委會 84 年 3 月 14 日(84)農林字第 4106620A 號函復有關武陵農村社區基地申請辦理農村社區更新案略以：「……武陵農村社區基地，位於退輔會武陵農場北谷地區，屬雪霸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周邊土地為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基於保育野生動物，維護櫻花鉤吻鮭棲地環境，該生態保護區內應速營造植被覆蓋儘量減少開發……」。

綜上，退輔會與所屬武陵農場於 84 年間即應已知悉武陵地區不適墾耕之事實，惟仍於 85 年 1 月 26 日起逕依該會所定開發農地放領辦法辦理放領公告一個月後，報奉退輔會 85 年 3 月 14 日核准辦理放領土地產權移轉登記，肇致 10 年後政府需以新台幣 4 千餘萬元辦理徵收取回土地，且造成今日抗爭不絕，耗費龐大行政資源尚難善後之窘境，退輔會既早於 84 年 7 月間即知悉政府已開始進行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卻仍逕為辦理本案土地之放領作業，顯有失當。

## 二、本案土地徵收計畫及補償依法有據，尚無違失。

雪霸公園處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土復育政策，改善「國寶魚—臺灣櫻花鉤吻鮭」之棲息環境，減少農業活動對棲息地所產生之衝擊，以期恢復自然生態，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並落實執行國家公園保育計畫，於 94 年 4 月 20 日先行召開「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私有土地取得協議會」，再於同年 11 月 4 日召開公聽會後，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徵收計畫書，報經內政部 95 年 9 月 20 日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徵收，並經臺中縣政府於 95 年 10 月 3 日公告辦理徵收，有關徵收土地價格亦係依「臺中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94 年第 4 次會議評定結果，依據 95 年公告土地現

值加成計算徵收補償地價加成數之決議辦理，另依法發放之徵收補償費除土地徵收價金外，尚包括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金、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價金與居住人口搬遷費等項目。嗣因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徵收補償地價過低，向臺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請復議，經該會開會決議，亦已由原先 240 元/m<sup>2</sup>調高至 310 元/m<sup>2</sup>，相較 84 年 12 月放領前所收取之 6.12 元/m<sup>2</sup>土地改良費用，補償標準已屬優厚，致本案除原徵收經費 32,416,000 元外，尚需增加之徵收補償地價差額 7,938,000 元，均於 97 年 1 月 11 日完成發放作業，對於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之差額地價補償費亦已於 97 年 3 月 20 日完成轉存土地徵收補償費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經查本徵收計畫核定辦理過程及補償標準均依法有據，尚無違失。

三、陳訴人認渠等土地經徵收後仍遭管理機關繼續作為農業使用乙節，容有誤解；惟陳訴人舉陳，武陵地區遊憩設施過度建設等項亦非無理由，雪霸公園處允應積極協調退輔會及農委會林務局儘速檢討改善。

查武陵農場為執行國土復育計畫收回之農地並未種植高冷蔬菜，而係採植生造林或自然復育。至於農場目前保留小部分茶園及果樹以供生態教學與旅遊體驗部分，係退輔會報奉行政院 94 年 7 月 19 日院台內字第 0940028670 號函核定，依據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上開結論略以：「本計畫農場於轉型後即不再從事經濟性生產，種植蔬菜部分將全面棄耕造林；種植茶葉、果樹部分除保留小部分做生態教學與旅遊體驗外，採不施肥、翻耕等破壞水土保持行為之維護，其餘亦收回造林或自然復育，符合國土復育理念，原則同意，並請退輔會積極辦理。…。武陵農場之規劃請退輔會與雪霸國家公園整體使用規劃相互配合

，整體規劃，以利未來執行。」，陳訴人認渠等土地經徵收後仍做農業使用乙節，容有誤解；惟陳訴人舉陳，武陵地區已過度建設，較其進行傳統農耕危害更大等情，查武陵地區為推動觀光旅遊，現設有規模甚大之渡假村、周邊民宿林立景觀紊亂，雪霸公園處、林務局與退輔會均分別推動遊憩區建設，且未進行遊客人數與車輛總量管制，亦未落實執行前開經建會應整體規劃之審查結論，造成民眾有「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怨言，亦非無理由，雪霸公園處允應積極協調退輔會及林務局儘速檢討改善。

四、陳訴人要求「以地易地」或「返還土地自行造林」，依法無據，且與現行國土復育政策有違；惟退輔會允應結合政府各項社福措施，儘力協助安置原墾員或其遺眷，以維持其基本生存權利。

94年1月行政院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為配合土石流災害防治，已重新檢討放領政策而暫停辦理，有關公地放領允應在不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環境保護和公共建設原則下，始得准予辦理，此政策各級政府與全民均應予以尊重。且本案因部份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仍有違法強行於已徵收土地上進行整地種植蔬菜等行為，違背原承諾願共同進行生態造林之雙方協定，亦違反立法院多次協調會決議該地區土地不得再種植蔬菜之決議，雪霸公園處已兩度將該徵收土地被種植之蔬菜鏟除，並進行原生苗木種植及撒種植林作業等生態造林復育工作，基於國家公益政策、復育生態，改善台灣櫻花鉤吻鮭之棲息環境及國土保安之總體考量，陳訴人要求「以地易地」或「返還土地自行造林」等，恐依法無據，且與現行國土復育政策有違；惟退輔會仍應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各項社福措施，儘力協助安置原墾員或其遺眷

，以維持其其基本生存權利。